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056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周波、鄭愛軍及袁風林

物 主：周波，女，持中國護照編號EM478XXXX，出生日期：1988年12月22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州鎮金帝世紀城3202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部紅色手提電話，牌子：APPLE，機身編號355364324115022，連兩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1900000800C1873908及898520310207371177；-----
2. 壹部黑色手提電話，牌子：APPLE，連兩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8220048080020162628及898520310207366176。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9月09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趙雅苑